

---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

2019 年 05 月 15 日

---

#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以下双方签订：

1.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内 603-604  
法定代表人：徐翀
2.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内 602  
法定代表人：徐翀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 前言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线上广告发布业务；

鉴于，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与甲方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技术服务，而乙方亦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业务” 指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经营的线上广告发布业务。

“服务” 指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独家提供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各项服务。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年度业务计划”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在乙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份度甲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设备”	指乙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业务相关技术”	指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及技术。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6.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3.5 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的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第二条 服务

2.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甲方在此委任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甲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示内容。

- 2.2 乙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甲方提供的一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 2.3 甲方可以提出本协议之外的服务要求，其服务费用将在服务提供之前另行确认。除费用方面，提供额外附加服务应遵循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方面的一切规定。

###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1.1 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每个公历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相当于当年甲方净收入的固定服务费；为此目的，“净收入”是指甲方全部收入扣除甲方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本协议下的服务费除外）及税金，并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需金额（如需要）、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之后的金额；以及
  - 3.1.2 对于乙方应甲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甲方应另行根据乙方的报价支付服务费。
- 3.2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一般认可的会计准则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乙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 3.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列明甲方应付的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第 3.1 条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如更改其银行帐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甲方负担。
- 3.4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乙方可以同意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可以根据其上一年度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甲方上一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第 3.1 条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甲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应拒绝。
- 3.5 为避免歧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指定间接持有乙方全部股权的母公司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服务，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指示直接向该等其他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支付服务费，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权获得的服务费应相应减少。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 本协议中的乙方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与乙方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服务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4.2 甲方应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已确定的甲方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人员及技术服务力量。如甲方临时需乙方添置设备或人员，应提前十五(15)工作日与乙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5 甲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及乙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乙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甲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乙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原有的，或在本协议期内获得的，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
- 5.2 由于甲方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就甲方在该等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业务相关技术，甲方同意如下安排：
  - (1)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甲方受乙方的委托开发获得，或由甲方同乙方合作开发而获得，则其所有权和相关专利申请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甲方独立开发获得，则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条件是(A)甲方及时将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详情告知乙方，并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B)若甲方欲许可使用或转让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转让予乙方或授予乙方独占使用许可，乙方可向甲方具体转让或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相关技术(但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或许可使用)；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优先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所有权或放弃独占使用权的情况下方可不优惠于其向乙方提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或许可费用)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或授予第三方使用许可，并应保证该等向第三方的转让或授权不影

响甲方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C)除以上(B)项所述情况外，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有权要求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届时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同意乙方的该等购买请求，购买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5.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第(2)段的规定被许可独家使用业务相关技术，则该等许可应根据以下规定进行：

- (1) 许可使用期限应不少于五(5)年(自相关许可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 (2) 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应界定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
- (3) 在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内，除乙方及其关联方外，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其他方(包括甲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相关技术;
- (4) 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续签许可协议而甲方应予同意，届时许可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但乙方认可的变更事项除外。

5.4 虽有上述第 5.2 条第(2)段的规定，对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若甲方欲就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则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2) 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购买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方可自行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申请权。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前述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将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同时，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不能优惠于其根据本 5.4 条第(3)段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的条件，且不得低于该等专利申请权届时的公允价值；
- (3) 在本协议期间内，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对该等业务相关技术提起专利申请，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该等专利申请的申请权。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乙方获得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后，即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所有人。

5.5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补偿对方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甲方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7.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 (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ii) 与任何甲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甲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 (iii) 违反甲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 7.4 其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对甲方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7.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甲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 7.6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甲方业务。
- 7.7 一旦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7.8 其将补偿乙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7.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7.10 若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甲方或甲方股东身兼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及/或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的情况下，甲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乙方及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利益。

##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乙方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8.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第九条 协议期限

- 9.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乙方书面通知或甲方的所有股权均已转让予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后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20)年。本协议期满后除非乙方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甲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十(10)年，之后依此类推。为避免歧义，甲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9.2 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如需）、备案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9.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义务。

####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10.3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有关方的名称	地址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指定收件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无	law@cheshi.com	李仙
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2	无	law@cheshi.com	李仙

- 10.4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即按照本协议约定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

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11.2 虽然有以上第 11.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
- 11.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一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3 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
  -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在此双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乙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的业务经营，就甲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甲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5)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6)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地；(3) 甲方的注册地（即北京市）；和(4)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或甲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 )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8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3.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乙方根据第 13.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生效。

- 13.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同意：无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但是该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3.11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3.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 13.13 就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乙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以使乙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甲方：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徐翀  
职务：董事



乙方：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徐翀  
职务：董事



附件一：

### 服务列表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拥有合法权利的，甲方业务或拟拓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并就甲方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设计方案、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 (2) 负责甲方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和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维护与更新，包括开发、设计、制作用于存储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库软件、用户界面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并将其许可给甲方使用；
- (3) 为甲方开展线上广告发布业务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及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出顾问建议；
- (4) 负责甲方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监控、调试、故障排除与更新，包括及时将用户的信息输入数据库，或根据甲方随时提供的其他业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库，定期更新用户界面，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5) 就甲方线上广告发布业务经营，向甲方提供代理设计方案、软件设计、页面制作等技术服务，并提供管理咨询建议；
- (6) 提供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包括顾客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向甲方相关人员介绍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甲方解决系统和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随时发生的问题；向甲方提供其他网上编辑平台及软件运用的咨询及建议，协助甲方编制、收集各类信息内容；
- (7) 为改进本协议下的技术服务质量，协助收集并分析有关网站运营的技术数据，包括错误及缺陷信息；以及
- (8) 应甲方要求（或双方同意）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